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本章分為四部分：首先是為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概況，說明各級學校中原住民族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第二部分，則著重重要政策、重大措施等方面的重要施政成效；第三部分的焦點在於原住民族教育問題，以及因應對策。末節部分，則綜整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未來施政具體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調查結果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一)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人數

根據原民會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顯示，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總數為 138,111 人，占全體就學人數的 3.04%。幼兒園有 19,394 人，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4.20%；國小有 43,410 人，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3.57%，在原鄉地區分布比率上，山地原住民鄉人數占 21.24%、平地原住民鄉人數占 19.74%、一般地區人數占 59.01%；國中學制有 25,135 人，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3.36%，山地原住民鄉人數占 9.57%、平地原住民鄉人數占 26.56%、一般地區人數占 63.87%；高級中等學校學制有 24,198 人，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3.05%，山地原住民鄉人數占 2.62%、平地原住民鄉人數占 24.65%、一般地區人數占 72.74%；大專學制有 24,466 人，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2.16%；碩士班學制有 1,409 人，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0.83%；博士班學制有 99 人，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0.34%。與 103 學年度相較，各學制原住民就學人數占全體就學人數的比率皆有微幅的成長。

在其他學校部分，宗教研修學院原住民學生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4.69%；大專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3.27%；空中大學原住民學生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3.14%；特教學校原住民學生占該學

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5.43%；國中補校原住民學生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1.53%；國小補校原住民學生占該學制全體就學人數的 0.16%。

104 年全國總人口數為 23,492,074 人，原住民人口數為 546,698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 2.33%；104 學年度全體總學生數 4,548,982 人，原住民學生數 138,111 人，占全體總學生數 3.04%。

表 10-1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及原住民學生人數摘要表

單位：人 / %

	全體學生數	非原住民學生		原 住 民 學 生				
		學生數	結構比率 (行百分比)	學生數	結構比率 (行百分比)	原鄉地區 學生比率 (行百分比)	104 學年 度占全體 學生比率 (列百分比)	103 學年 度占全體 學生比率 (列百分比)
第一部分：一般學校								
總計	4,548,982	4,410,871	100.00	138,111	100.00	-	3.04	2.85
博士	29,333	29,234	0.66	99	0.07	-	0.34	0.32
碩士	170,428	169,019	3.83	1,409	1.02	-	0.83	0.76
大專	1,132,684	1,108,218	25.12	24,466	17.71	-	2.16	2.11
大學(含學院)	1,035,218	1,015,857	-	19,361	-	-	1.87	1.84
二專	8,323	7,903	-	420	-	-	5.05	4.58
五專	89,143	84,458	-	4,685	-	-	5.26	5.03
高級中等學校	792,366	768,168	17.42	24,198	17.52	100.00	3.05	2.97
山地原住民鄉	1,026	393	-	633	-	2.62	61.70	-
平地原住民鄉	17,204	11,240	-	5,964	-	24.65	34.67	-
一般地區	774,136	756,535	-	17,601	-	72.74	2.27	-
普通科	309,410	302,734	-	6,676	-	-	2.16	-
專業群(職業)科	337,354	327,239	-	10,115	-	-	3.00	-
綜合高中	57,528	54,341	-	3,187	-	-	5.54	-
實用技能學程	35,725	34,503	-	1,222	-	-	3.42	-
進修部(學校)	52,349	49,351	-	2,998	-	-	5.73	-
國中	747,720	722,585	16.38	25,135	18.20	100.00	3.36	3.22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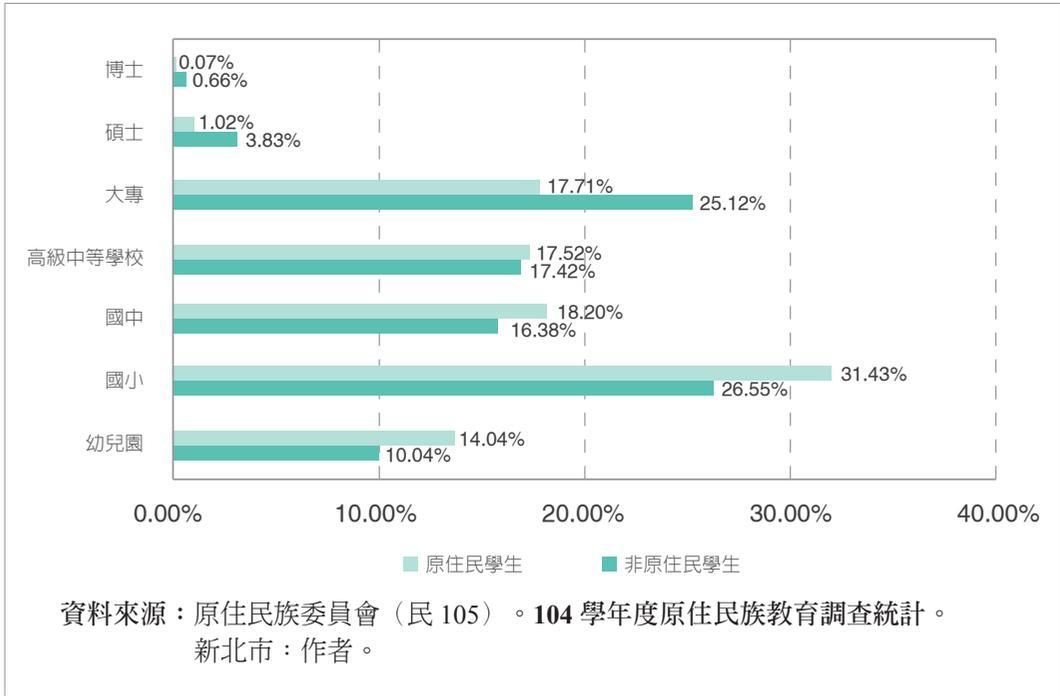
	全體學生數	非原住民族學生		原住民族學生				
		學生數	結構比率 (行百分比)	學生數	結構比率 (行百分比)	原鄉地區 學生比率 (行百分比)	104 學年 度占全體 學生比率 (列百分比)	103 學年 度占全體 學生比率 (列百分比)
山地原住民族鄉	2,720	315	-	2,405	-	9.57	88.42	87.59
平地原住民族鄉	19,575	12,899	-	6,676	-	26.56	34.10	33.50
一般地區	725,425	709,371	-	16,054	-	63.87	2.21	2.11
國小	1,214,336	1,170,926	26.55	43,410	31.43	100.00	3.57	3.54
山地原住民族鄉	10,252	1,030	-	9,222	-	21.24	89.95	90.15
平地原住民族鄉	27,631	19,060	-	8,571	-	19.74	31.02	30.82
一般地區	1,176,453	1,150,836	-	25,617	-	59.01	2.18	2.14
幼兒園	462,115	442,721	10.04	19,394	14.04	-	4.20	-
第二部分：其他學校								
軍警學校	29,855	29,087	-	768	-	-	2.57	2.42
宗教研修學院	192	183	-	9	-	-	4.69	6.75
大專進修學校	33,201	32,116	-	1,085	-	-	3.27	3.05
空中大學	11,942	11,567	-	375	-	-	3.14	3.18
特教學校	6,261	5,921	-	340	-	-	5.43	5.31
國中補校	6,012	5,920	-	92	-	-	1.53	1.64
國小補校	9,535	9,520	-	15	-	-	0.16	0.1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在高等教育部分，原住民大專生占有原籍學生的 17.71%，非原住民大專生占有非原籍學生的 25.12%；原住民碩士生占有原籍學生的 1.02%，非原住民碩士生占有非原籍學生的 3.83%；原住民博士生占有原籍學生的 0.07%，非原住民博士生占有非原籍學生的 0.66%。各級學校全體及原住民學生構成結構如圖 10-1。

圖 10-1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人數比率橫條圖



(二) 104 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學生粗在學率與歷年比較

根據表 10-2 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分別為國小 99.41%、國中 100.57%、高級中等教育 96.21%、高等教育 51.60%。其中原住民高等教育粗在學率與一般學生高等教育粗在學率相差 33.21%。（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原住民學生 51.60%；一般學生 84.81%）。觀察歷年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趨勢，除了國小粗在學率些微下降外（103 學年度 100.10%；104 學年度 99.41%），其餘教育階段皆為上升的情形。

就歷年男女比率來看，原住民國中教育以下的粗在學率並無太大差別。高級中學教育以上的粗在學率則以女性大於男性，並從 93 學年度持續迄今。在詳細比率上：15-17 歲高級中等教育男女比約 0.96：1，且歷年來皆維持在此範圍。18-21 歲高等教育男女比從 93 學年度的 0.65：1，往後逐年提升；至 104 年達到 0.71：1 的比率。

表 10-2

93-104 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學生粗在學率

單位：%

項 目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總計	性別												
國 小 粗 學 率 6-11 歲	全 總 體 計	總計		100.77	100.34	99.54	100.82	100.70	101.40	99.68	100.37	101.44	99.52	99.66	99.13
		男		100.03	99.54	98.62	99.90	99.86	100.57	98.96	99.74	100.84	98.88	99.09	98.60
		女		101.56	101.21	100.55	101.82	101.62	102.31	100.47	101.06	102.09	100.23	100.28	99.73
	原 住 民 住 學 生	總計		99.75	98.76	99.13	98.72	99.32	100.00	99.56	99.55	100.11	100.44	100.10	99.41
		男		100.31	99.10	99.29	98.39	99.24	99.81	99.73	99.85	100.00	100.67	100.75	99.75
		女		99.17	98.41	98.96	99.07	99.41	100.20	99.38	99.23	100.23	100.19	99.40	99.06
	一 學 般 生	總計		100.75	100.34	99.55	100.88	100.74	101.44	99.68	100.40	101.48	99.49	99.64	99.13
		男		99.97	99.50	98.60	99.94	99.87	100.59	98.93	99.74	100.87	98.82	99.02	98.56
		女		101.58	101.25	100.59	101.90	101.69	102.37	100.50	101.12	102.16	100.23	100.31	99.75
國 中 粗 學 率 12-14 歲	全 總 體 計	總計		99.77	99.85	99.48	99.13	99.36	98.84	101.80	101.02	99.67	99.31	100.17	103.30
		男		98.95	99.25	99.00	98.69	98.87	98.34	101.30	100.46	99.20	98.84	99.80	102.78
		女		100.68	100.51	100.01	99.60	99.90	99.37	102.34	101.64	100.17	99.83	100.57	103.86
	原 住 民 住 學 生	總計		95.86	95.69	96.43	97.64	97.12	97.58	98.37	99.84	98.72	98.39	98.51	100.57
		男		94.69	95.88	96.36	97.95	96.91	97.50	97.77	99.84	98.19	97.86	98.02	100.12
		女		97.14	95.50	96.49	97.33	97.34	97.66	99.00	99.84	99.27	98.94	99.03	101.05
	一 學 般 生	總計		99.75	99.85	99.57	99.17	99.43	98.88	101.91	101.06	99.70	99.34	100.23	103.39
		男		98.91	99.22	99.07	98.71	98.93	98.37	101.41	100.48	99.24	98.88	99.86	102.88
		女		100.67	100.54	100.11	99.67	99.98	99.43	102.44	101.70	100.20	99.86	100.63	103.96
高 中 教 育 粗 學 率 15-17 歲	全 總 體 計	總計		96.81	96.01	98.79	98.23	99.11	99.12	98.89	99.11	98.33	101.09	100.58	99.40
		男		96.18	95.38	98.27	97.86	99.01	99.20	98.87	98.84	97.90	100.68	100.24	99.15
		女		97.49	96.70	99.36	98.62	99.23	99.04	98.92	99.41	98.79	101.53	100.94	99.68
	原 住 民 住 學 生	總計		86.60	84.15	85.09	88.53	88.84	91.71	94.40	94.34	94.28	94.42	95.85	96.21
		男		84.58	81.98	83.44	86.53	87.62	90.28	93.09	92.26	92.27	92.05	93.94	94.08
		女		88.67	86.39	86.81	90.67	90.11	93.20	95.73	96.49	96.34	96.88	97.85	98.41
	一 學 般 生	總計		96.67	95.91	99.17	98.51	99.43	99.36	99.04	99.27	98.46	101.32	100.74	99.51
		男		96.02	95.25	98.67	98.19	99.35	99.48	99.05	99.05	98.08	100.97	100.45	99.32
		女		97.37	96.62	99.71	98.86	99.51	99.23	99.02	99.51	98.88	101.69	101.05	99.72
高 等 教 育 粗 學 率 18-21 歲	全 總 體 計	總計		78.11	82.02	83.58	85.31	83.18	82.17	83.77	83.37	84.43	83.88	83.79	83.73
		男		74.62	79.13	81.37	83.25	80.75	79.52	80.80	80.37	81.27	80.36	79.87	79.57
		女		81.80	85.08	85.94	87.52	85.81	85.06	87.01	86.64	87.86	87.68	88.00	88.21
	原 住 民 住 學 生	總計		30.94	35.71	39.10	40.85	42.19	43.51	44.90	48.05	50.20	50.96	50.53	51.60
		男		24.61	29.56	32.31	35.52	37.14	37.59	38.49	41.20	42.89	43.14	42.85	43.08
		女		37.50	42.07	46.13	46.32	47.40	49.59	51.60	55.20	57.77	59.04	58.38	60.31
	一 學 般 生	總計		79.25	83.16	84.70	86.47	84.28	83.26	84.94	84.47	85.54	84.96	84.90	84.81
		男		75.81	80.34	82.59	84.47	81.89	80.67	82.04	81.56	82.49	81.56	81.08	80.77
		女		82.89	86.15	86.96	88.62	86.86	86.09	88.10	87.64	88.86	88.64	89.02	89.18

(續下頁)

註 1：粗在學率 = (各該學制學生人數 ÷ 各該學制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

註 2：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族籍分布

表 10-3 呈現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籍分布。總計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以阿美族占有所有原住民學生人數的比率最高（35.99%）、其次依序是排灣族（17.96%）、泰雅族（17.37%）、布農族（11.31%），其餘各族占有所有原住民學生人數的比率在 7% 以下。另總計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占該族學生總計人數的比率上，依序為撒奇萊雅族（47.60%）、邵族（32.34%）、噶瑪蘭族（27.89%）、賽德克族（27.17%）、鄒族（27.00%）、魯凱族（26.63%）、卑南族（26.24%）、排灣族（23.37%）、太魯閣族（23.26%）、阿美族（22.78%）、雅美族（22.74%）、賽夏族（22.58%）、布農族（22.32%）、泰雅族（20.26%）、拉阿魯哇族（18.18%）、卡那卡那富族（11.24%）。

表 10-3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籍分布

單位：人 / %

族 別	學生人數總計	比 率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 中	國 小	國 中 補 校	國 小 補 校
			占該族籍比率	總 計 人 數									
					博 士	碩 士	大 專						
總 計	120,293	99.82	-	27,443	99	1,412	25,932	24,198	25,135	43,410	92	15	
阿 美 族	43,289	35.99	22.78	9,861	23	416	9,422	9,128	8,999	15,250	43	8	
排 灣 族	21,606	17.96	23.37	5,049	24	291	4,734	4,177	4,509	7,843	25	3	
泰 雅 族	20,898	17.37	20.26	4,234	20	242	3,972	4,161	4,593	7,901	7	2	
布 農 族	13,608	11.31	22.32	3,037	12	174	2,851	2,547	2,819	5,196	8	1	
太 魯 閣 族	7,763	6.45	23.26	1,806	4	100	1,702	1,602	1,606	2,745	4	-	
卑 南 族	2,995	2.49	26.24	786	2	49	735	612	599	995	3	-	
魯 凱 族	2,726	2.27	26.63	726	4	41	681	514	570	914	1	1	
賽 德 克 族	2,330	1.94	27.17	633	3	26	604	417	424	856	-	-	
賽 夏 族	1,594	1.33	22.58	360	2	22	336	341	356	537	-	-	
鄒 族	1,485	1.23	27.00	401	2	25	374	314	264	505	1	-	
雅 美 族	963	0.80	22.74	219	-	9	210	217	192	335	-	-	
噶 瑪 蘭 族	294	0.24	27.89	82	-	6	76	60	61	91	-	-	

(續下頁)

族 別	學生人數總計	比 率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 中	國 小	國 中 補 校	國 小 補 校
			占該族 籍比率	總 計 人 數								
					博 士	碩 士	大 專					
撒奇萊雅族	208	0.17	47.60	99	-	6	93	33	32	44	-	-
邵 族	167	0.14	32.34	54	2	1	51	30	27	56	-	-
卡那卡那富族	89	0.07	11.24	10	1	-	9	12	27	40	-	-
拉阿魯哇族	66	0.05	18.18	12	-	-	12	14	13	27	-	-
其 他	212	0.18	34.91	74	-	4	70	19	44	75	-	-

註 1：本表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

註 2：本表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人數包含就讀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人數。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四）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一年級新生入學方式

表 10-4 為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方式，資料顯示原住民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的主要入學方式為免試入學，占 88.88%；透過其他方式（包含獨招、續招及特殊身分學生等）占 7.47%；以特色招生管道者占 3.65%。

相較於全體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情形，原住民學生透過免試入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的比率較高。相對透過特色招生管道及其他方式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的比率較全體為低。

表 10-5 為 104 學年度技專原住民一年級新生入學方式，資料顯示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錄取四技二專方式按比率依序為登記分發、甄選入學，錄取率分別為 82.65%、64.57%；錄取五專方式為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36.20%。

表 10-6 為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原住民一年級新生入學方式，資料顯示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原住民新生入學方式「個人申請」登記志願人數共計 977 人、錄取人數共計 833 人，錄取率為 85.26%；「繁星推薦」登記志願人數共計 151 人、錄取人數共計 132 人，錄取率為 87.42%；「考試分發」登記志願人數共計 620 人、錄取人數共計 561 人，錄取率為 90.48%。綜合來看，個人申請方式雖然為大學校院原住民一年級新生入學人數最多之管道，但錄取率僅 8 成 5；而錄取率最高之方式為考試分發，錄取率占志願登記人數的 9 成。

表 10-4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方式

單位：人 / %

入學方式	全體學生		原住民學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256,998	100.00	2,303	100.00
免試入學	218,812	85.14	2,047	88.88
特色招生	10,629	4.14	84	3.65
適性輔導安置	1,934	0.75	-	-
其他	25,623	9.97	172	7.47

註 1：本表新生入學方式之其他含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甄試、運動績優甄審、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未受獎補助私校獨招或其他特殊之入學方式。

註 2：本表原住民部分係指高級中等學校新生中以原住民外加名額身分入學者，非為全體原住民新生入學方式，若原住民新生以其他方式如一般生入學者，則填列於一般生。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表 10-5

104 學年度技專原住民一年級新生入學方式

單位：人 / %

招生管道	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考生 報名人數	原住民考生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錄取在一般 生名額人數	錄取在原住民 外加名額人數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2,247	1,369	884	412	472	64.57
登記分發	3,066	732	605	324	281	82.65
五專						
免試入學	566	1,547	560	271	289	36.2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表 10-6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原住民一年級新生入學方式

單位：人 / %

入學方式	登記志願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748	781	967	1,526	675	851	87.30	86.43	88.00
個人申請	977	429	548	833	361	472	85.26	84.15	86.13
繁星推薦	151	70	81	132	59	73	87.42	84.29	90.12
考試分發	620	282	338	561	255	306	90.48	90.43	90.53

註：本表不包含單獨招生、專班等其他管道。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五）104 學年度大專學生各學門就讀人數

表 10-7 為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全體與原住民學生各學門的就讀人數。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學門類別就讀比率前五名分別為民生學門（20.80%）、醫藥衛生學門（16.32%）、商業及管理學門（12.86%）、工程學門（8.26%）、人文學門（7.67%），此五學門的人數總計共占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的 65.91%。另比較原住民學生與全體學生在此五類別上占其總計就讀人數的比率，原住民學生較全體學生在民生學門、醫藥衛生學門的所占比率為高；原住民學生較全體學生在商業及管理學門、工程學門、人文學門的所占比率為低。詳細資料如下附表。

表 10-7

104 學年度大專學生就讀學門人數

單位：人 / %

學門別	全體學生 就讀人數	全體學生 就讀比率	原住民學生 就讀人數	原住民學生 就讀比率
總計	1,377,780	100.00	27,443	100.00
民生學門	168,982	12.26	5,709	20.80
醫藥衛生學門	125,840	9.13	4,480	16.32
商業及管理學門	241,926	17.56	3,529	12.86
工程學門	266,078	19.31	2,268	8.26
人文學門	112,856	8.19	2,104	7.67

（續下頁）

學門別	全體學生 就讀人數	全體學生 就讀比率	原住民學生 就讀人數	原住民學生 就讀比率
社會服務學門	33,280	2.42	1,907	6.95
設計學門	70,189	5.09	1,339	4.88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48,846	3.55	1,145	4.17
教育學門	38,600	2.80	1,092	3.98
電算機學門	67,117	4.87	954	3.48
傳播學門	31,065	2.25	619	2.26
藝術學門	26,799	1.95	586	2.14
農業科學學門	25,791	1.87	442	1.61
其他學門	13,294	0.96	386	1.41
法律學門	20,174	1.46	272	0.99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5,120	1.10	161	0.59
運輸服務學門	9,729	0.71	148	0.54
生命科學學門	19,947	1.45	110	0.40
自然科學學門	22,594	1.64	76	0.28
數學及統計學門	14,889	1.08	53	0.19
環境保護學門	1,847	0.13	25	0.09
獸醫學門	951	0.07	22	0.08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1,866	0.14	16	0.06

註：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包含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畢業生調查

（一）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

表 10-8 為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呈現原住民學生相較於非原住民學生於各學制畢業人數分布。資料顯示 104 學年度原住民國小畢業生有 7,366 人，占該學制全體畢業生人數 3.43%；國中有 8,183 人，占該學制全體畢業生人數 3.08%；高級中等學校有 6,659 人；占該學制全體畢業生人數 2.66%；大專有 4,662 人，占該學制全體畢業生人數 1.76%；碩士有

266 人，占該學制全體畢業生人數 0.48%；博士有 3 人，占該學制全體畢業生人數 0.08%。

依各學制將原住民畢業生比率與非原住民畢業生比率兩者相比較，根據圖 10-2 顯示：在畢業生組成比率上，國中小原住民畢業生比率較非原住民畢業生比率為高；在高級中等學校上組成比率則大致相同；在高等教育部分，大專以上原住民畢業生人數占其所有畢業生人數的比率分別為大專 17.18%、碩士 0.98%、博士 0.01%，和非原住民大專以上畢業生組成比率相較（大專 25.29%、碩士 5.40%、博士 0.35%），原住民高等教育畢業生組成比率較於非原住民畢業生比率為低。

表 10-8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

單位：人 / %

學制	全體畢業生	非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族學生					
		103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生比率	103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生比率	占該學制比率	102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生比率	占該學制比率
總計	1,054,742	1,027,603	100.00	27,139	100.00	2.57	28,702	100.00	2.60
博士	3,623	3,620	0.35	3	0.01	0.08	6	0.02	0.15
碩士	55,771	55,505	5.40	266	0.98	0.48	233	0.81	0.41
大專	264,505	259,843	25.29	4,662	17.18	1.76	4,407	15.36	1.67
高級中等學校	250,172	243,513	23.70	6,659	24.54	2.66	7,084	24.68	2.60
國中	265,886	257,703	25.08	8,183	30.15	3.08	8,990	31.33	3.25
國小	214,785	207,419	20.18	7,366	27.14	3.43	7,982	27.81	3.47

註 1：本表國中小畢業生人數統計不包含補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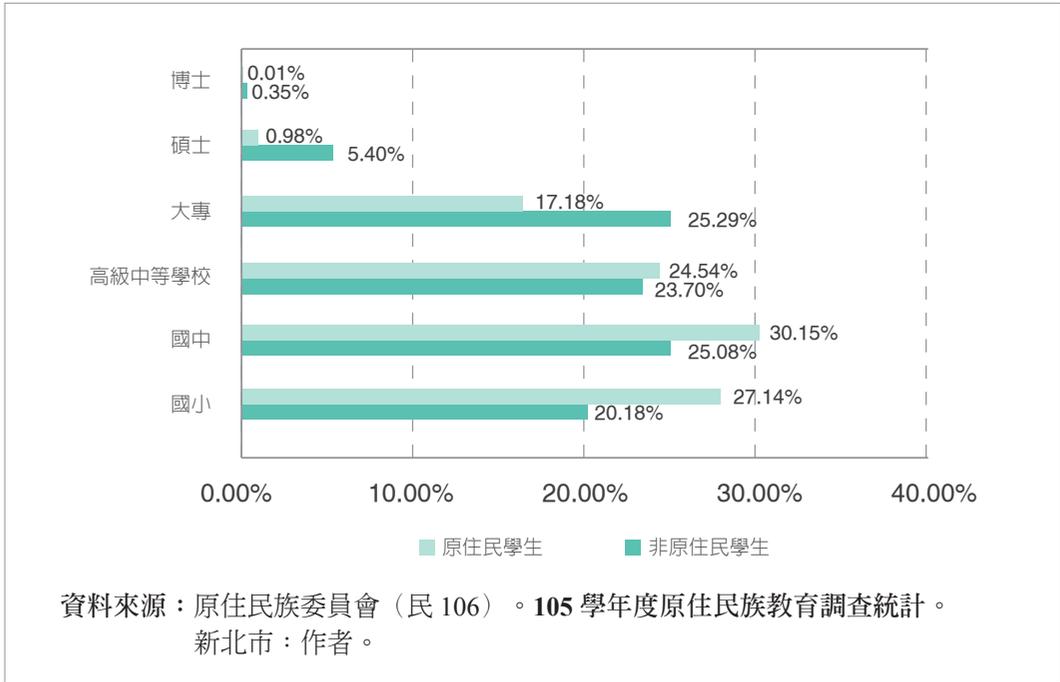
註 2：本表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

註 3：本表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畢業生人數統計包含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圖 10-2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比率橫條圖



(二) 104 學年度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情形

表 10-9 為 104 學年度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畢業學生之升學就業情形。104 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有 82.38% 選擇繼續升學，有 10.77% 選擇直接就業，未升學未就業者有 5.41%，另有 1.44% 屬於其他情形。

以學制別細分觀察：全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82.54% 選擇繼續升學，有 11.55% 選擇直接就業，未升學未就業者占 5.18%，另有 0.73% 屬於其他情形；依學程別觀察，就讀普通科（96.64%）、專業群（職業）科（79.33%）、綜合高中（91.67%）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46.97%）以選擇升學者占比最高，進修部（學校）學生（53.76%）則以選擇就業占比較高。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有 64.03% 選擇繼續升學，有 23.31% 選擇直接就業，未升學未就業者則占 11.50%，另有 1.16% 屬於其他情形；依學程別觀察，就讀普通科（84.85%）、專業群（職業）科（62.62%）、綜合高中學生（70.83%）以選擇升學者占比最高，就讀實用技能學程（53.27%）及進修部（學校）學生（58.69%）則以選擇就業占比較高。全體國中畢業生有 98.88% 選擇繼續升學，有 0.38% 選擇直接就業，未升學未就業者占 0.24%，另有 0.50%

屬於其他情形。原住民國中畢業生有 96.64% 選擇繼續升學，有 1.03% 選擇直接就業，未升學未就業者則占 0.68%，另有 1.66% 屬於其他情形。

在每一個教育學制下，原住民畢業生的升學比率平均較全體學生為低，而就業比率則較高；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而言，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畢業後直接投入職場的比率達 23.31%，遠高於全體畢業生的 11.55%。

表 10-9

104 學年度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情形

單位：人 / %

項 目	人 數					比 率				
	總 計	升 學	就 業	未升學 未就業	其 他	總 計	升 學	就 業	未升學 未就業	其 他
全體學生總計	506,659	460,100	29,883	13,574	3,102	100.00	90.81	5.90	2.68	0.61
高級中等學校	250,172	206,481	28,901	12,959	1,831	100.00	82.54	11.55	5.18	0.73
普通科	98,624	95,313	666	2,333	312	100.00	96.64	0.68	2.37	0.32
專業群（職業）科	103,398	82,026	14,100	6,450	822	100.00	79.33	13.64	6.24	0.79
綜合高中	20,587	18,890	958	666	73	100.00	91.76	4.65	3.24	0.35
實用技能學程	10,934	5,136	4,237	1,399	162	100.00	46.97	38.75	12.79	1.48
進修部（學校）	16,629	5,116	8,940	2,111	462	100.00	30.77	53.76	12.69	2.78
國中	256,487	253,619	982	615	1,271	100.00	98.88	0.38	0.24	0.50
原住民學生總計	15,229	12,546	1,640	824	219	100.00	82.38	10.77	5.41	1.44
高級中等學校	6,659	4,264	1,552	766	77	100.00	64.03	23.31	11.50	1.16
普通科	1,901	1,613	118	148	22	100.00	84.85	6.21	7.79	1.16
專業群（職業）科	2,611	1,635	616	331	29	100.00	62.62	23.59	12.68	1.11
綜合高中	1,032	731	181	116	4	100.00	70.83	17.54	11.24	0.39
實用技能學程	321	89	171	58	3	100.00	27.73	53.27	18.07	0.93
進修部（學校）	794	196	466	113	19	100.00	24.69	58.69	14.23	2.39
國中	8,570	8,282	88	58	142	100.00	96.64	1.03	0.68	1.66

註：其他：遷居國外、死亡、無法聯繫或不詳等。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三）104 度大專校院各學門畢業生人數

表 10-10 為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就讀學門人數。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學門畢業人數比率的前五名分別為民生學門（19.12%）、醫藥衛生學

門（18.08%）、商業及管理學門（13.15%）、工程學門（8.76%）、社會服務學門（7.99%），此五學門的大專校院原住民畢業生人數共占有所有大專校院原住民畢業生人數的 67.10%。另比較原住民與全體畢業生在此五類別上占其畢業生總計人數的比率，原住民畢業生較全體畢業生在民生學門、醫藥衛生學門、社會服務學門的所占比率為高；原住民畢業生較全體畢業生在商業及管理學門、工程學門的所占比率為低。依性別觀察，原住民大專女性學生主要畢業於醫藥衛生學門，男性學生則是民生學門；全體大專女性學生主要畢業於商業及管理學門，而男性學生則為工程學門。

表 10-10

104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就讀學門人數

單位：人 / %

學門別	全體學生畢業人數				原住民學生畢業人數			
	總計		性別		總計		性別	
	人數	比率	男	女	人數	比率	男	女
總計	309,277	100.00	100.00	100.00	4,508	100.00	100.00	100.00
民生學門	33,301	10.77	8.35	13.01	862	19.12	21.57	17.75
醫藥衛生學門	28,057	9.07	4.71	13.12	815	18.08	6.12	24.78
商業及管理學門	59,210	19.14	15.66	22.38	593	13.15	12.67	13.43
工程學門	65,001	21.02	37.33	5.87	395	8.76	21.38	1.70
社會服務學門	7,826	2.53	0.70	4.23	360	7.99	2.84	10.87
人文學門	23,456	7.58	4.22	10.70	352	7.81	6.37	8.62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11,282	3.65	3.13	4.13	213	4.72	5.01	4.57
教育學門	8,838	2.86	1.76	3.87	186	4.13	4.82	3.74
設計學門	13,704	4.43	3.32	5.47	171	3.79	2.97	4.26
電算機學門	15,954	5.16	6.94	3.50	130	2.88	4.70	1.87
傳播學門	6,022	1.95	1.38	2.47	109	2.42	2.47	2.39
藝術學門	5,917	1.91	1.05	2.71	79	1.75	1.42	1.94
農業科學學門	6,077	1.96	1.94	1.99	78	1.73	2.47	1.31
法律學門	4,132	1.34	1.28	1.39	48	1.06	1.36	0.90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3,057	0.99	1.02	0.96	29	0.64	0.74	0.59
運輸服務學門	2,323	0.75	0.77	0.74	26	0.58	0.62	0.55
生命科學學門	5,012	1.62	1.80	1.45	22	0.49	0.74	0.35
自然科學學門	5,685	1.84	2.76	0.99	16	0.35	0.80	0.10
數學及統計學門	3,467	1.12	1.51	0.76	13	0.29	0.56	0.14

(續下頁)

學 門 別	全 體 學 生 畢 業 人 數				原 住 民 學 生 畢 業 人 數			
	總 計		性 別		總 計		性 別	
	人 數	比 率	男	女	人 數	比 率	男	女
環境保護學門	392	0.13	0.15	0.11	6	0.13	0.25	0.07
獸醫學門	368	0.12	0.12	0.12	3	0.07	-	0.10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166	0.05	0.10	0.01	2	0.04	0.12	-
其他學門	30	0.01	-	0.02	-	-	-	-

註：本表不包含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三、各級學校學生異動情形

（一）國中小學校學生轉學情形

表 10-11 為國中小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小學校學生轉學情形。在國中小階段，原住民就學人數占全體就學人數的 3.52%，但原住民轉學人數卻占全體轉學人數的 5.49%。再以學制細分觀之，原住民國中就學人數占全體國中就學人數的 3.38%，轉學人數則占全體轉學人數的 6.58%；原住民國小就學人數占全體國小就學人數的 3.60%，轉學人數則占全體轉學人數的 5.12%。

資料顯示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的轉學率都高於同級的全體學生，全體學生轉學率國小為 1.35%、國中 0.74%，原住民學生轉學率國小為 1.93%、國中為 1.44%；原住民國小學生轉學率是全體國小轉學率的 1.43 倍，原住民國中學生轉學率是全體國中轉學率的 1.95 倍。

和前一學年度的調查結果相比，104 學年度原住民國中轉學比率較去年下降 0.14 百分點，原住民國小轉學比率也較去年下降 0.57 百分點。國中小總體轉學比率下降 0.13 個百分點。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表 1-5。

表 10-1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小學校學生轉學情形

單位：人 / %

學 制	就 學 人 數	轉 學 人 數	轉 學 比 率
全體學生總計	1,915,710	21,460	1.12
國 中	727,018	5,381	0.74
國 小	1,188,692	16,079	1.35

(續下頁)

學 制	就 學 人 數	轉 學 人 數	轉 學 比 率
原住民學生總計	67,359	1,178	1.75
國 中	24,582	354	1.44
國 小	42,777	824	1.93
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學生比率	3.52	5.49	
國 中	3.38	6.58	
國 小	3.60	5.12	

註 1：就學人數資料來源為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係以 105 學年度有回卷學校之 104 學年度就學人數進行加總。國中共回收 920 所，國小共回收 2,616 所；其中原住民重點國中回收 65 所，原住民重點國小回收 282 所。

註 2：轉學人數係由本調查資料彙整而成。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學生休學情形

表 10-12 為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情形。在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原住民就學人數占全體就學人數的 3.06%，而原住民休學人數卻占全體休學人數的 7.66%。

而全體學生休學比率為 0.75%，原住民學生休學比率為 1.89%；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比率是全體高級中等學校休學比率的 2.52 倍。

表 10-1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情形

單位：人 / %

學 制	就 學 人 數	休 學 人 數	休 學 比 率
全體學生總計	787,584	5,940	0.75
高級中等學校	787,584	5,940	0.75
原住民學生總計	24,064	455	1.89
高級中等學校	24,064	455	1.89
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學生比率	3.06	7.66	-
高級中等學校	3.06	7.66	-

註 1：就學人數係以 105 學年度有回卷學校之 104 學年度就學人數進行加總。高級中等學校共回收 503 所；其中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回收 58 所。

註 2：本表包含進修部（學校）人數資料。

（續下頁）

註 3：休學人數係由本調查資料彙整而成。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表 10-13 為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與原因。資料顯示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30,443 人，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830 人；依比率來看，大專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比率為 2.28%，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比率為 3.20%。以學制別區分觀察，碩士及大專的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比率較全體比率為高。

而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新增辦理休學原因除了其他原因外，前三項分別為工作需求 24.11%、學業志趣不合 19.22%、以及經濟困難 5.66%。在原住民學生部分，亦以學業志趣不合 23.49%、工作需求 18.07%、以及經濟困難 13.01% 為主因。

表 10-1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與原因

單位：人 / %

學制	就學人數	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新增辦理休學比率	新增辦理休學原因之比率							
				因病	經濟困難	學業志趣	工作需求	懷孕	育嬰	其他	總計
全體學生	1,332,445	30,443	2.28	5.15	5.66	19.22	24.11	1.07	2.23	42.56	100.00
博士	29,333	3,042	10.37	4.80	2.89	10.03	24.62	1.55	7.07	49.05	100.00
碩士	170,428	9,599	5.63	4.10	3.98	10.46	34.19	1.74	4.24	41.29	100.00
大專	1,132,684	17,802	1.57	5.77	7.04	25.51	18.59	0.62	0.31	42.15	100.00
原住民學生	25,974	830	3.20	4.34	13.01	23.49	18.07	1.45	1.08	38.55	100.00
博士	99	10	10.10	0.00	10.00	10.00	40.00	0.00	10.00	30.00	100.00
碩士	1,409	115	8.16	4.35	6.96	7.83	43.48	4.35	4.35	28.70	100.00
大專	24,466	705	2.88	4.40	14.04	26.24	13.62	0.99	0.43	40.28	100.00

註 1：新增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本學期新辦理休學之人數總計，不包含前學期續休者。

註 2：休學定義係指該生因臨時變故不克繼續就學者，可暫中斷其學業，並保留該生學籍。

註 3：其他係指非生病、經濟困難、學業志趣、工作需求、懷孕與育嬰之原因而辦理休學者。

註 4：本表博士包含在職班；碩士包含在職班及暑期班；大專包含學士班、學士夜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二技、二技夜校、二專、二專夜校及五專，不包含教研修學院、大專進修學校及空大。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三) 各級學校學生學籍喪失及退學情形

表 10-14 為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喪失情形。在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原住民就學人數占全體就學人數的 3.06%，但原住民學籍喪失人數卻占全體學籍喪失人數的 5.59%。

而全體學生學籍喪失率為 1.32%，原住民學生學籍喪失率為 2.42%。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喪失率是全體學生學籍喪失率的 1.83 倍。

表 10-14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喪失學籍情形

單位：人 / %

學 制	就 學 人 數	學 籍 喪 失 人 數	學 籍 喪 失 率
全體學生總計	787,584	10,411	1.32
高級中等學校	787,584	10,411	1.32
原住民學生總計	24,064	582	2.42
高級中等學校	24,064	582	2.42
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學生比率	3.06	5.59	-
高級中等學校	3.06	5.59	-

註 1：就學人數係以 105 學年度有回卷學校之 104 學年度就學人數進行加總。高級中等學校共回收 503 所；其中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回收 58 所。

註 2：本表包含進修部（學校）人數資料。

註 3：學籍喪失人數 = 放棄、廢止、註銷學籍人數 + 修業年限期滿人數 + 德行評量未達畢業標準人數。

註 4：學籍喪失人數係由本調查資料彙整而成。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表 10-15 為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學生退學人數與原因。該表顯示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退學人數共 34,548 人，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共 1,239 人；依比率來看，大專全體學生退學比率為 2.59%，大專原住民學生退學比率為 4.77%。以學制別區分觀察，碩士及大專的原住民學生退學比率較全體學生退學比率為高。

在退學原因上，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退學原因前三名分別為逾期未註冊 49.23%、志趣不合 19.42%、以及學業成績 17.95%。在原住民學生部分，亦以逾期未註冊 57.55%、學業成績 15.50%、以及志趣不合 12.83% 為前三原因。

表 10-15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學生退學人數與原因

單位：人 / %

學制	就人學數	退人學數	退學率	退學原因之比率					
				學業成績	操成行績	志不趣合	逾期末註冊	其他	總計
全體學生	1,332,445	34,548	2.59	17.95	1.02	19.42	49.23	12.38	100.00
博士	29,333	1,029	3.51	20.60	-	3.30	59.96	16.13	100.00
碩士	170,428	5,120	3.00	16.17	0.02	4.96	63.91	14.94	100.00
大專	1,132,684	28,399	2.51	18.18	1.24	22.61	46.19	11.78	100.00
原住民學生	25,974	1,239	4.77	15.50	2.42	12.83	57.55	11.70	100.00
博士	99	3	3.03	-	-	-	100.00	-	100.00
碩士	1,409	54	3.83	14.81	-	-	74.07	11.11	100.00
大專	24,466	1,182	4.83	15.57	2.54	13.45	56.68	11.76	100.00

註 1：逾期末註冊包含休學逾期末復學。

註 2：退學定義係指因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良，將該生在校學籍開除之處置。

註 3：就學人數資料標準日為當學年 10 月 15 日；退學人數則為當學期之動態資料。

註 4：本表博士包含在職班；碩士包含在職班及暑期班；大專包含學士班、學士夜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二技、二技夜校、二專、二專夜校及五專，不含宗教研修學院、大專進修學校及空大。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四）國中小學校輟學情形

表 10-16 為 104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中途輟學情形。資料顯示全體學生國中階段中輟比率為 0.47%、國小階段中輟比率為 0.04%；原住民學生國中階段中輟比率為 2.00%、國小階段中輟比率為 0.20%。圖 10-3 為 104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學生中途輟學原因，資料顯示國中小階段學生中輟原因以個人因素為主；約占 5 成的比率，其次為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其他因素，在全體與原住民學生中輟原因上，兩者的比率結構大致相同。

表 10-16

104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學生中途輟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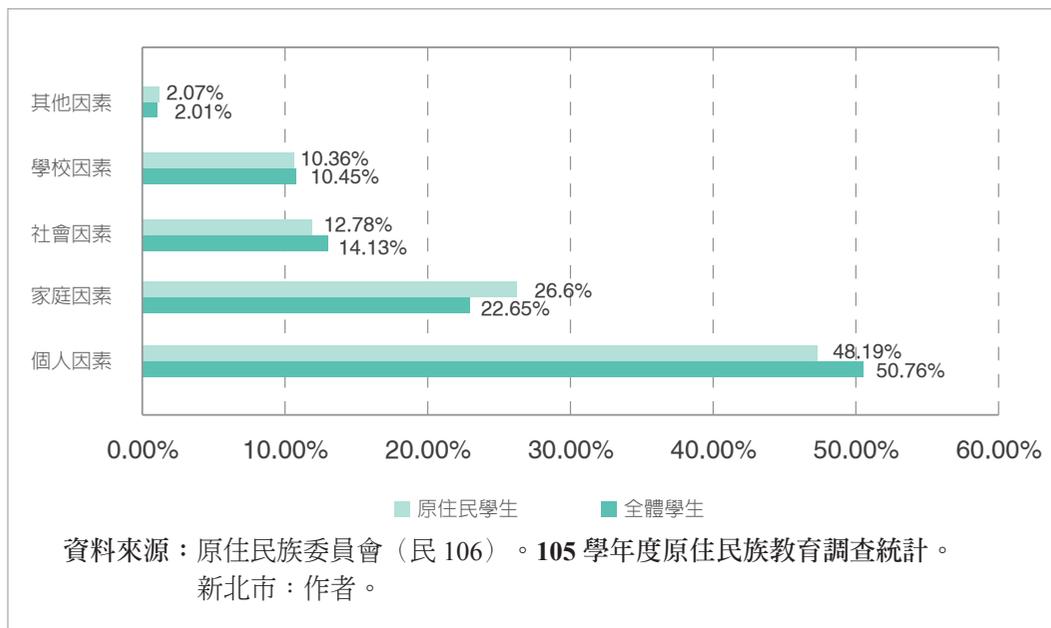
單位：人 / %

學 制	就 學 人 數	輟 學 人 數	輟 學 比 率
全體學生總計	1,951,837	3,934	0.20
國 中	744,368	3,500	0.47
國 小	1,207,469	434	0.04
原住民學生總計	68,551	579	0.84
國 中	24,516	490	2.00
國 小	44,035	89	0.20
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學生比率	3.51	14.72	-
國 中	3.29	14.00	-
國 小	3.65	20.51	-

註：輟學定義：學生未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圖 10-3

104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學生中途輟學原因



四、幼兒園學生就學情形

104 學年度原住民幼兒園學生就學情形，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以下分析說明：

(一) 原住民幼生與全體幼生就讀情形比較

表 10-17 為 104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資料顯示全體幼兒戶籍人數共計 810,878 人，其中就讀人數共 462,115 人，入園率為 56.99%；原住民幼兒戶籍人數共計 27,334 人，其中就讀人數有 19,394 人，入園率為 70.95%，占全體幼兒園就讀人數之百分比約 4.20%。在全體幼兒園就讀學生中，就讀於公立幼兒園的占 30.07%，私立幼兒園的占 69.93%；原住民幼生就讀於公立幼兒園的占 56.23%，私立幼兒園的占 43.77%。

表 10-17

104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

單位：人 / %

項 目	全 體 幼 生			原 住 民 幼 生			原 住 民 幼 生		
	戶 籍 數	就 學 數	入 園 率 占 比	戶 籍 數	就 學 數	入 園 率 占 比	原 住 民 幼 生 就 學 數 占 全 體 幼 生 就 學 數 率		
總計	810,878	462,115	56.99	100.00	27,334	19,394	70.95	100.00	4.20
性別									
男	420,914	242,096	57.52	52.39	14,100	10,001	70.93	51.57	4.13
女	389,964	220,019	56.42	47.61	13,234	9,393	70.98	48.43	4.27
公私立									
公立	-	138,979	-	30.07	-	10,906	-	56.23	7.85
私立	-	323,136	-	69.93	-	8,488	-	43.77	2.63

註 1：0 歲 - 未滿 2 歲非幼兒園收托對象。

註 2：戶籍人數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就學人數為教育部統計處提供。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五、原住民學生公自費留學情形

表 10-18 為 86-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情形，共 149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生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就學，自 8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每年設有公費留學生 1 名，至 90 年起名額並增至 3 名，惟公費留學生業務自 95 年以後移至教育部統籌辦理。

就原申請留學國別來看，申請留學美國的有 59 名為最多，其次是申請留學英國 58 名，其餘國家則在 6 名以下；如果將英美合併計算，則占有原住民公費留學生的 78.53%，表示英語系國家是主要申請留學地區。就留學生所學之學類分析，則發現以教育學門 27 名最多，其次是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4 名，藝術學門 21 名，人文學門 17 名，醫藥衛生學門 9 名，其餘學門則在 8 名以下。而以原住民留學生的現況來看，尙未出國者有 25 名，放棄出國者有 23 名，仍在就學者有 21 名，已經學成返國者有 80 名。

另 104 學年度共有 11 名原住民學生獲得教育部全額補助公費留學資格，詳見如表 10-19。

表 10-18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情形

單位：人 / %

項 目		人 數	比 率	項 目		人 數	比 率
總 計		149	100.00	總 計		149	100.00
族 籍	阿美族	30	20.13	研 究 類 別	人 文 學 門	17	11.41
	泰雅族	24	16.1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4	16.11
	排灣族	18	12.08		傳 播 學 門	6	4.03
	太魯閣族	3	2.01		民 生 學 門	1	0.67
	布農族	3	2.01		醫 藥 衛 生 學 門	9	6.04
	魯凱族	2	1.34		藝 術 學 門	21	14.09
	卑南族	5	3.36		商 業 及 管 理 學 門	8	5.37
	賽夏族	2	1.34		教 育 學 門	27	18.12
	賽德克族	1	0.67		建 築 及 都 市 學 門	5	3.36
	無 資 料	61	40.94		設 計 學 門	6	4.03
	原 申 請 留 學 國 別	美 國	59		39.60	工 程 學 門	2
英 國		58	38.93	自 然 科 學 學 門	5	3.36	
芬 蘭		2	1.34	法 律 學 門	8	5.37	
加 拿 大		6	4.03	社 會 服 務 學 門	2	1.34	
德 國		4	2.68	環 境 保 護 學 門	5	3.36	
法 國		1	0.67	生 命 科 學 學 門	3	2.01	
日 本		6	4.03	現 況	尙 未 出 國	25	16.78
紐 西 蘭		2	1.34		出 國 就 讀	21	14.09
瑞 士		1	0.67		已 返 國	80	53.69
愛 爾 蘭		1	0.67		放 棄	23	15.44
澳 大 利 亞		5	3.36				
荷 蘭	2	1.34					
新 加 坡	2	1.34					

(續下頁)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表 10-19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情形

單位：人 / %

項 目		人 數	比 率	項 目		人 數	比 率
總 計		11	100.00	總 計		11	100.00
性 別	男	4	36.36	研 究 類 別	人 文 學 門	0	0.00
	女	7	63.64		社 會 及 行 為 科 學 學 門	3	27.27
原 申 請 留 學 國 別	美 國	7	63.64		傳 播 學 門	0	0.00
	英 國	0	0.00		民 生 學 門	0	0.00
	芬 蘭	1	9.09		醫 藥 衛 生 學 門	0	0.00
	加 拿 大	0	0.00		藝 術 學 門	3	27.27
	德 國	0	0.00		商 業 及 管 理 學 門	2	18.18
	法 國	0	0.00		教 育 學 門	1	9.09
	日 本	0	0.00		建 築 及 都 市 學 門	0	0.00
	紐 西 蘭	1	9.09		設 計 學 門	0	0.00
	瑞 士	0	0.00		工 程 學 門	0	0.00
	愛 爾 蘭	0	0.00		自 然 科 學 學 門	0	0.00
澳 大 利 亞	1	9.09	法 律 學 門		2	18.18	
荷 蘭	0	0.00	社 會 服 務 學 門		0	0.00	
新 加 坡	1	9.09	環 境 保 護 學 門	0	0.00		
				生 命 科 學 學 門	0	0.0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由表 10-20 的 90-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情形可知，共 336 名原住民自費留學生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就學，每人每月補助美金 300 元生活費用。就族籍來看，有阿美族 110 名、泰雅族 83 名、排灣族 55 名、布農族 24 名、太魯閣族 23 名、卑南族 16 名，其餘族籍皆為 9 名以內。就原申請留學國別來看，申請留學美國的有 155 名為最多，其次是申請留學英國的 71 名，菲律賓 22 名、法國 19 名、澳洲 15 名、日本 13 名，其餘申請留學國別則皆在 5 名以下。若就留學生所學之學類分析，則以藝術學門有 73 名為最多，其次是商業及管理學門 52 名、教育學門有

35名、人文學門有32名、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有30名、醫藥衛生學門有25名，其餘類別則皆在20名以下。

表 10-20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情形

單位：人 / %

項 目		人 數	比 率	項 目		人 數	比 率
總 計		336	100.00	總 計		336	100.00
族 籍	阿 美 族	110	32.74	研 究 類 別	藝 術 學 門	73	21.73
	泰 雅 族	83	24.70		商 業 及 管 理 學 門	52	15.48
	排 灣 族	55	16.37		教 育 學 門	35	10.42
	太 魯 閣 族	23	6.85		人 文 學 門	32	9.52
	布 農 族	24	7.14		社 會 及 行 為 科 學 學 門	30	8.93
	卑 南 族	16	4.76		醫 藥 衛 生 學 門	25	7.44
	賽 德 克 族	9	2.68		工 程 學 門	19	5.65
	魯 凱 族	9	2.68		自 然 科 學 學 門	15	4.46
	賽 夏 族	3	0.89		法 律 學 門	9	2.68
	鄒 族	1	0.30		傳 播 學 門	8	2.38
	邵 族	1	0.30		民 生 學 門	7	2.08
	拉阿魯哇族	2	0.60		生 命 科 學 學 門	3	0.89
	原 申 請 留 學 國 別	美 國	155		46.13	建 築 及 都 市 規 劃 學 門	3
英 國		71	21.13	社 會 服 務 學 門	2	0.60	
菲 律 賓		22	6.55	環 境 保 護 學 門	1	0.30	
澳 洲		15	4.46	電 算 機 學 門	1	0.30	
日 本		13	3.87	設 計 學 門	1	0.30	
法 國		19	5.65	不 詳	20	5.95	
德 國		5	1.49				
加 拿 大		3	0.89				

(續下頁)

項 目	人 數	比 率	
原 申 請 留 學 國 別	西 班 牙	4	1.19
	哥斯大黎加	3	0.89
	紐 西 蘭	2	0.60
	荷 蘭	5	1.49
	澳 大 利 亞	4	1.19
	芬 蘭	2	0.60
	俄 斯	1	0.30
	南 非	1	0.30
	馬 來 西 亞	4	1.19
	奧 地 利	2	0.60
	愛 爾 蘭	1	0.30
	新 加 坡	1	0.30
	瑞 典	1	0.30
	韓 國	2	0.6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貳、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調查結果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調查

經由各級學校填報的資料中，共蒐集了 2,715 位原住民族籍教師資料（各級學校回收率 97.00%；原住民重點學校回收率 97.73%），其中 631 位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關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與分配結構如表 10-20 所示。

表 10-20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與分配結構

單位：人 / %

學 制	總 計		專 任 教 師		代 理 教 師		教 學 支 援 工 作 人 員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總計	2,715	100.00	1,810	66.67	274	10.09	631	23.24
大專	106	3.90	89	4.92	1	0.36	16	2.54
高級中等學校	203	7.48	184	10.17	19	6.93	0	0.00
國中	622	22.91	398	21.99	78	28.47	146	23.14
國小	1,784	65.71	1,139	62.93	176	64.23	469	74.33

註 1：本表之教師係指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等正式編制的原住民教師，但不包括職員工與短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代課教師。

註 2：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註 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1. 英語及第二外國語、2. 本土語言、3. 藝術與人文、4. 綜合活動以及、5. 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新北市：作者。

圖 10-4 為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所任教之學校所在縣市分布。原住民族籍教師所任教學校所占比率最高縣市為臺東縣（14.07%）；其次為花蓮縣（13.66%）、屏東縣（11.12%）、新北市（8.58%）、桃園市（7.88%）、高雄市（7.15%）、南投縣（6.89%）、臺中市（6.63%）、臺北市（4.97%）、宜蘭縣（4.68%）、新竹縣（4.09%）、苗栗縣（2.47%）臺南市（2.32%），其餘縣市原住民族籍教師比率在 2% 以下。圖 10-5 顯示原住民族籍教師中人數占比最高的前五族分別為阿美族（25.67%）、排灣族（20.26%）、泰雅族（19.34%）、布農族（13.52%）、太魯閣族（6.52%），其他各族比率在 4.00% 以下。

圖 10-6 為以職務別區分原住民族籍教師之比率呈現，有 4.49% 的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服務職位為校長、12.97% 為主任、13.78% 為組長、35.43% 為專任教師、10.09% 代理教師、23.24% 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圖 10-7 呈現教師年齡分布情形，30 歲以下占 12.60%、31-40 歲占 29.21%、41-50 歲占 36.83%、51-60 歲占 13.59%、60 歲以上占 5.49%、未回答占 2.28%。

圖 10-4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學校縣市分布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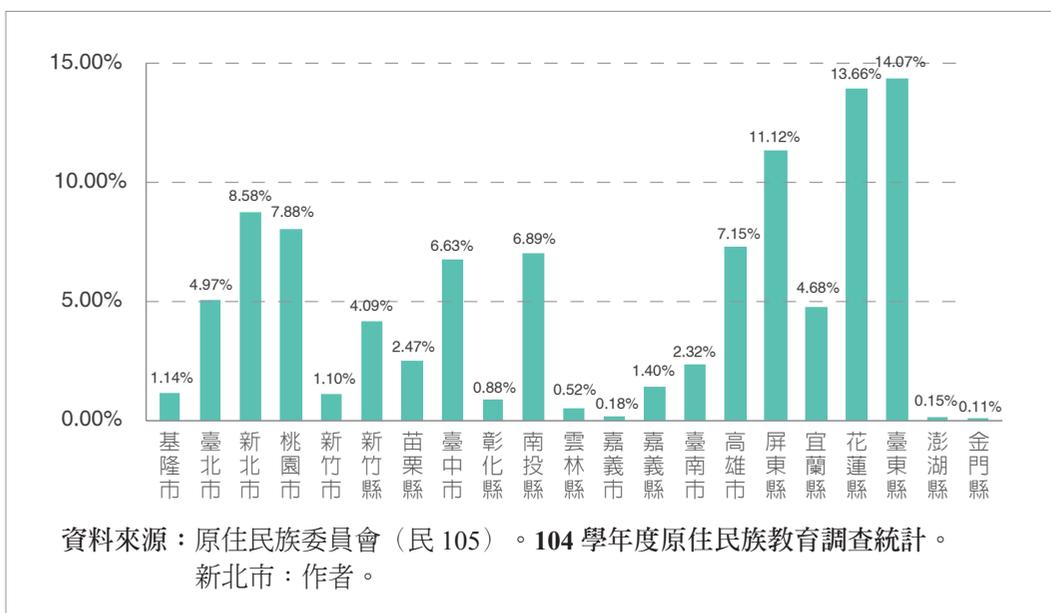


圖 10-5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族籍分布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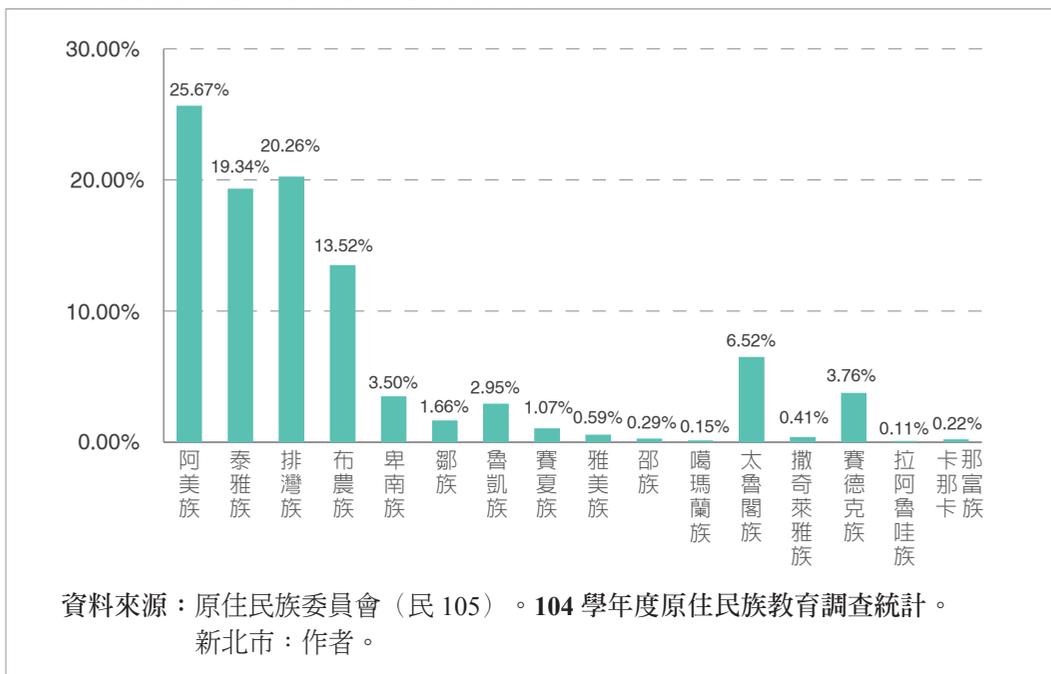


圖 10-6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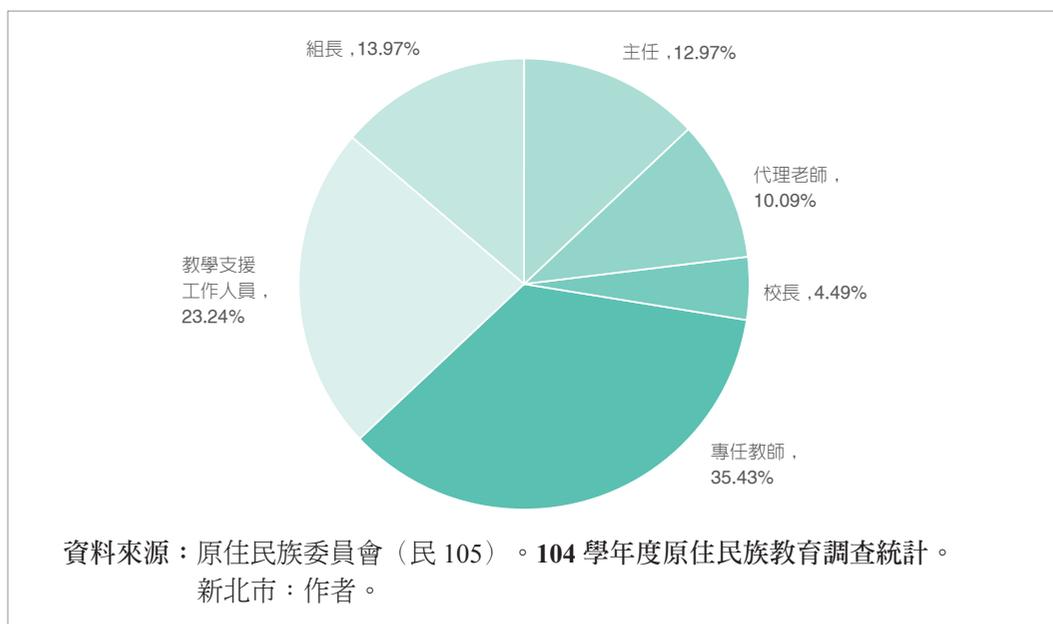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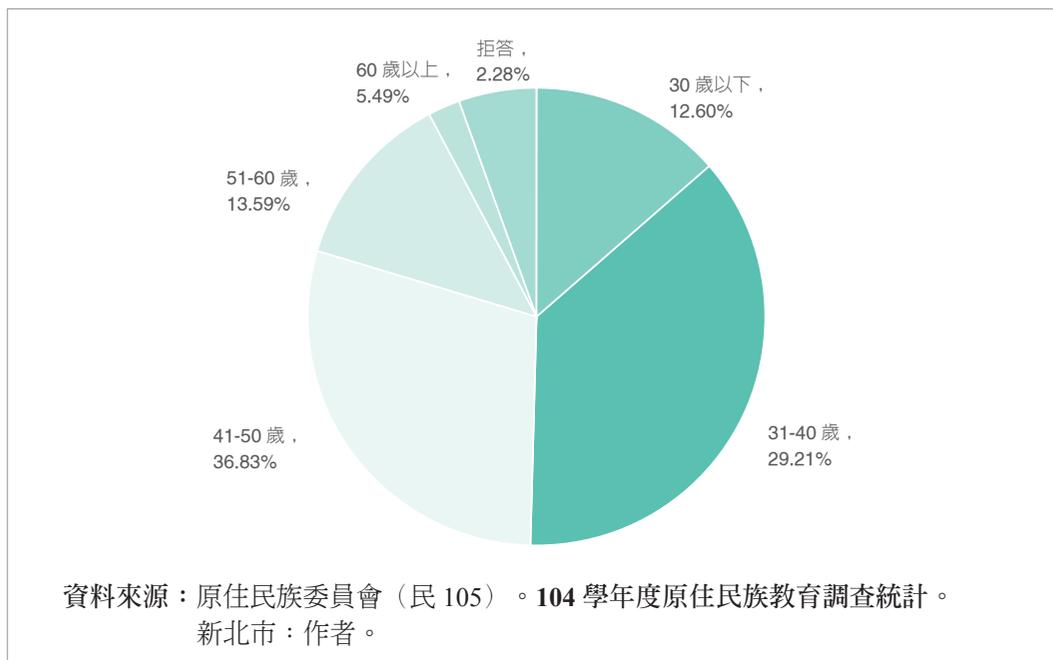


圖 10-7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年齡分布圓餅圖



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簡稱原教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點九」，又《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103年8月4日修正發布）第4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各依需求，於105年法定預算共編新臺幣（以下同）43.16億元（1.92%），業依法定比率籌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如表10-21、10-22所示。

表 10-21

教育部與原民會近 2 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表

年度	教育部		原民會		總經費(合計)	
	經費數 (千元)	比率 (%)	經費數 (千元)	比率 (%)	經費數 (千元)	占中央主管教育機 關預算比率(%)
104	2,885,312	69.8%	1,247,613	30.2%	4,132,925	1.90%
105	3,003,467	69.6%	1,312,867	30.4%	4,316,334	1.92%

資料來源：105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概況報告。取自原力網 - 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網 <https://indigenous.moe.gov.tw/EducationAborigines/>

表 10-22

105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概況報告

項 目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A)	104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一、教育部	3,003,467	2,885,312	118,155
（一）教育部	970,391	891,438	78,953
1. 辦理原住民教育	126,390	115,014	11,376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	0	60,000	-60,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98,000	470,000	128,000

（續下頁）

項 目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A)	104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	168,000	100,000	68,00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	430,000	370,000	60,000
4.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450	450	0
5.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籍學生助學 金	20,058	13,680	6,378
6.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一對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	225,493	232,294	-6,801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57,768	1,918,566	39,20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625,792	1,586,590	39,202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67,433	89,422	-21,989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257,211	262,211	-5,000
(3) 學前教育	108,000	108,000	0
(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1,100,710	1,034,519	66,191
(5)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970	1,970	0
(6)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 補助	90,468	90,4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331,976	331,976	0
(三) 體育署	75,308	75,308	0
學校體育教育 - 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75,308	75,308	0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312,867	1,247,613	65,254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53,883	96,255	-42,372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500	1,500	0
(2) 辦理民族教育	43,283	86,500	-43,217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9,100	8,255	845

(續下頁)

項 目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A)	104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2. 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	440,240	364,250	75,990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8,400	37,878	522
4.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14,422	102,608	11,814
5. 數位部落啓航計畫	49,000	29,700	19,300
6. 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	70,000	70,000	0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38,000	0
8.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108,922	108,922	0
合 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4,316,334	4,132,925	183,409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25,302,824	217,255,541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2%	1.90%	

資料來源：105 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概況報告。取自原力網 - 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網 <https://indigenous.moe.gov.tw/EducationAborigines/>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參酌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105 年 12 月 8 日共同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執行面向，綜整教育部與原民會 105 年重點施政成效，包括原住民族教育法制的落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的優質化、族語的振興以及部落學校的發展等，說明如下：

壹、增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因應原住民族教育項目及業務不斷新增，政府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亦逐年增加，104 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 41.32 億元，105 年編列 43.16 億元，較 104 年經

費增編 1.84 億，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2%，達到 1.9% 法定比率。

貳、完備原住民族法制與組織

一、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原民會積極推動族語法制化工作，在《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基礎上，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通過語言發展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規劃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民會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三、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單位

為強化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能量及其穩定成長，教育部與原民會於 105 年 6 月共同委辦「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專責單位評估建議計畫」，規劃朝國家教育研究院下設專責單位為方向，教育部業請國教院依研究結果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將於 106 年成立。

四、健全族語推展組織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成立任務編組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負責審議族語發展有關事項，補助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成立族語推動組織，截至 100 年度為止，業輔導成立 14 個縣級之語言推動組織。

參、深化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依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補助對象包含國小、國中及高中學校，「籌備階段」每校補助最高 200 萬元，補助期限最長為 1 年，「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補助期限最長為 12 年；另，教育部國教署研議規劃建立相關平臺，協助南澳、蘭嶼及來義等 3 所完全中學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並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觀摩會，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二、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試辦族語教育師資培育學程

由原民會依據族語分布與區域性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族語專門課程規劃，於 105 年 12 月辦理審查（計有 5 校申請辦理），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等 4 校計畫，並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另國立東華大學預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

三、落實課程教材採多民族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有關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已納入國教院教科書中心相關教科用書審查業務規劃辦理中；另國教院設置「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協助教科書審查，將透過原民會、各相關學術機構等建置原住民族教育人才資料，完成「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組織要點，並邀請原住民族專家學者代表參與規劃籌設。

四、研議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方案

105 年 11 月委請專家學者研究分析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於法規面、預算面與行政面之可能影響及因應策略，進而研擬「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元聘任制度試辦方案（草案）」。

五、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

為培訓兼具族語傳承及嬰幼兒照護知能之族語保母，以全族語照護原住民嬰幼兒，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並分擔原住民嬰幼兒托育需求，原民會於 102 年至 105 年期間，共獎助 255 位族語保母，收托 375 位嬰兒。

六、研發編輯族語教材教具及數位化計畫

為解決原住民族語言教學長期以來缺乏教學教具之困境，原民會依不同學習階段之族語教材內容，研發適切之教學教具。105 年完成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建置、16 族語數位詞典、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原住民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基礎教材教學教具。

七、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 年）

10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以下簡稱認證測驗）測驗報考人數逾 2 萬 1 千人，超過原預訂目標 1 萬 5,000 人，顯示出本次測驗宣傳效果佳，以及原民會各項族語語言復振工作推動得力。本次認證測驗辦理初級、中級、高級及優級 4 個

級別，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且提供族人及非族人檢測自我族語能力，亦吸引 469 位非原住民報考，帶動全面學習族語之風潮，達成族語復振之目的。

八、推動族語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相關活動

105 年教育部辦理族語文學研習活動，報名人員 73 名，錄取 35 名；教育部完成編撰 10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16 族 42 語別之朗讀文章，每語 12 篇，共 504 篇族語文章；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推展活動，105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語文教育活動計 12 案。

肆、普及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一、沉浸式原住民族語言幼兒園教學計畫

掌握幼兒語言學習黃金時期，培訓族語教保員，於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扎根族語學習。105 年補助 16 間幼兒園開設 17 班，幼兒人數 361 人。

二、推動幼兒就學補助措施與就學補助

落實「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5 年度補助原住民 5 歲幼兒人數約 1 萬 2,800 人次，補助經費逾 2 億元；105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 97%；另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就學權益，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立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或非營利幼兒園，並補助改善設施設備，105 年度核定補助改善設施設備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達 282 園。

三、精進教保專業知能

- (一) 補助並輔導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報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經費需求，105 年度依屏東縣政府報送美園等 5 家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務費及改善設施設備經費核定補助經費，105 學年度由樹德科技大學輔導屏東縣馬兒、美園、平和及旭海等 4 家中心，國立臺東大學輔導佳平中心。
- (二)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多元文化認知：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4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培養幼兒欣賞與接納不同文化的態度之達成率逾 90%，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達成率亦逾 90%。

伍、提升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成效

一、改善學習環境

- (一) 國民教育階段：補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105 年度業全數補助 588 所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學校，補助比率達 100%；其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補助 334 校，補助經費 3,773 萬 2,000 元；另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105 年編列 6,500 萬元，補助受益人次 5,955 人次。
-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學校特色，改善教學設施與環境，105 學年度補助國立光復商工等 51 校充實原住民學生一般教學設備經費，計 3,795 萬 1,000 元；另補助高中職原住民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105 年編列預算 3 億 334 萬 4,000 元，補助 2 萬 5,650 人次。

二、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

(一)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

為建構校際垂直合作機制，創新課程，促進學生適性有效的學習，提升原住民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專業知能，發展原住民特色課程，申辦學校得依原住民學生特性與學習需求，由申辦學校與攜手協助之大學校院進行評估後，共同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精進項目，其項目主要為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課輔志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105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計 20 校，申請學校參與教師約計 380 人，大學參與教師 109 人，大學參與學生志工 313 人。受益原住民學生人數 2,972 人。

- (二) 辦理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研習營計畫：105 年度辦理種子輔導教師知能研習，由輔導教師於青年領袖研習營協助引導學生認知課程，以提供原住民學生領袖典範學習課程，培育原住民學生多元人才。進而辦理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研習營，初階 2 梯次參加人數約 213 人，進階 1 梯次參加人數約 60 人。
- (三) 補助辦理原住民課業輔導及全國性原住民學生研習活動：105 學年度補助 69 校公私立高中課業輔導鐘點費；並補助 3 校辦理全國性原住民學生暑期傳統音樂、技藝、文化等研習活動。
- (四) 補助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105 學年度補助 31 校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原住民學生返鄉社區服務及研習營，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
- (五) 補助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研習：105 學年度補助 7 校為原住民分區

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各分區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文化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補助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學程）：105 學年度補助 9 校，以輔導、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化藝術特色。

陸、充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

一、保障原住民族教師名額

- (一) 落實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104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外加原住民籍學生有 70 人。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外加師資培育學系之原住民師資生名額有 84 名，兩者合計為 154 名，相較於 103 年 148 名，增加 4.05%。
- (二) 依縣市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名額，105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會議確認 105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並於 1 月 2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105 年經請各地方政府提供需求後，核定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 85 名。
- (三)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特約學校，提供學生教育實習
105 年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之學生計 114 人；為鼓勵學生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實習，研修《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交通費等相關必要經費，以提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之人數。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發展

- (一)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105 學年度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3 校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到校輔導、駐點輔導及教師增能研習等，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教育成效。
- (二) 規範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職前教育修習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課程，依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國民小學教師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列有「本土語言」2 學分及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本土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至選修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已納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提供師資生修習，已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104 學年度計有 41 所開設「本土教育（含

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相關課程」，修課師資生人數達 5,670 人，公費生人數則有 129 人；另亦有 26 所開設「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修課師資生人數計 1,355 人，公費生人數有 69 人。

- (三) 推動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畢業前須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證，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畢業前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證已達 9 成；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105 年度調訓國中小 2,681 人，高中職 550 人，共計 3,231 人。

柒、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學校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 (一) 鼓勵建教合作及推展原住民技藝及藝能教育：105 學年度補助 17 所技專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105 年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各職類技能證照計 997 張；另，105 學年度補助 11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乙、丙級證照計 2,885 張。
- (二) 補助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105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17 所技專校院，其中開設原住民傳統文化相關課程計有 9 校、語言相關課程計有 4 校及技藝相關課程計有 3 校。
- (三) 鼓勵設立原住民學生社團：105 學年度核定補助 9 所技專校院、30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經費。

捌、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一、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

- (一) 鼓勵依人才需求類別開設原住民專班或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針對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量大之學門領域，鼓勵大學與技專校院相關系所，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或是推廣教育學分班；需求量少之學門領域，鼓勵相關校系踴躍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原民會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送教育部「106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 10 大類別建議」，分別為：土木工程、公共衛生、法律、公共行政、心理、老年服務、文創、財政會計地政及農業科學等 10 大類，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7 日將「106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函請各校轉知相關學系，參考前揭建議類別提供外加名額。
- (二) 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定期檢討原住民專班辦理成效：教育部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 16 校、22 班，其中 1 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 8 校、11 班。依規定大學校院每學年結束前提報專班執行成效及次一學年度招生規劃到教育部，各專班執行成效已納入教育部核定續辦與否及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參據。

二、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

- (一)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10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計 4 門，累計約 5,380 修課人次。
- (二) 教育部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辦理「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專班相關事宜座談會」宣導，並已將是否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與發展相關課程納入 106 學年度申請原住民專班設立之審酌條件。
- (三) 教育部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函請通過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大學校院，於專班課程規劃中，提高原住民文化課程之比例，或規劃原住民文化知識融合學系專業知識之專班課程，以達開設原住民專班之意義。

玖、推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105 年度執行計畫」，以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等 7 項運動種類選手為目標對象，進行系統性培養與輔導照顧，遴選培育 100 名菁英選手；補助 45 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 4 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補助 22 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或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拾、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一、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教育部 105 年補助大同技術學院等 46 校原資中心業務費計 460 萬元，挹注原資中心所需資源，俾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

(二) 推動大專校院區域夥伴聯盟

教育部與原民會 105 年共同補助北、中、南、東 4 區 5 校（輔仁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及慈濟科技大學) 推動生涯培力區域夥伴聯盟計畫，辦理校際交流活動，並提供各區內學校相關資源。

二、強化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

(一) 加強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中輟復學率為 85.66%、尚輟率為 0.131%、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 14.72%。另為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計補助臺中市等 8 個地方政府、14 所學校及 4 個民間團體辦理 18 場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活動。

(二)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

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學生(含原住民)生(職)涯輔導機制(包括選課輔導、生活適應、教學助理、預警及輔導機制、建立生涯(學習)歷程檔案、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並辦理學生生(職)涯輔導活動或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具備就業競爭力。105 學年度辦理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第 1 學期補助 17 校、輔導人數合計達 9,091 人次。

(三) 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104 學年度補助一般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為 1 萬 5,636 人，補助金額約 3.27 億元；補助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為 2 萬 5,945 人，補助金額約 4.85 億。

(四) 建置整合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所需資訊網路平臺

整合原住民學生所需相關助學、考試、交流、就業等政府資源，建置教育部原力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啓用，另原力網 APP 亦於 3 月 31 日完成上架。

拾壹、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

一、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規定，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截至 105 年共同核定補助 15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

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105 年度開設 490 班。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委託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或自辦方式辦理部落大學相關業務推動，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終身學習環境。

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輔導暨評鑑工作

教育部配合原民會於 105 年 6 月至 7 月間參與「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訪視輔導」，分區訪視 15 個地方政府，並邀請所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參與，以提供地方政府改善及建議方案以提升部落大學營運成效，並促進地方政府之間有彼此交流觀摩機會以精進辦學績效；另配合原民會於 11 月至 12 月間完成全國 15 個直轄市、縣（市）部落大學評鑑工作。

三、規劃辦理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鼓勵社教機構、教育性質基金會等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並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實施要點》規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105 年度補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提出「驚嘆號—原民族群永續教育終身學習圈」計畫，共計有 12 個文教及教育基金會與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9 項計畫；並賡續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社教機構規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共計執行 5 項計畫。

四、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普及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105-108）」，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並與原民會規劃部落圖書資訊站課程開設合作事宜，提升部落民衆數位應用能力；105 年持續補助原住民鄉鎮數位機會中心營運，服務當地民衆完成資訊應用教育訓練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105 年民衆使用設備約 6,970 人次、參加教育訓練 1,810 人、辦理各項活動計 38 場次、提供學生接受課後照顧時數計 2,125 小時。

拾貳、辦理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

一、定期檢討原住民留學學門，精進原住民公費留學管道及機會

公費留學委員會研議公費留學考試應考學門及研究領域，達到均衡人文社科類及理工生醫類學門之多元發展，配合多元人才發展需求，提供原住民考生廣泛報考領域選擇以及公平報考機會。

二、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

105年7月11日公告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同年12月30日公告錄取名單，預定錄取10名，增額7名，實際錄取原住民公費留學人數為17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原住民族教育問題

原住民族教育向來為我國教育政策重點工作之一，也是多元族群平等社會的具體實踐，無論政策計畫或法制建設，近年來均有進展。然而，原住民族教育問題仍面臨諸多困境，包括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分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分配與整合、原住民族內部多元教育模式的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教學與學習模式的研究與發展、少子女化影響、都市與原鄉人口結構變遷的衝擊、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權利的認知、部落與家長參與教育規劃的能力與熱情不足等，均亟需盤整因應及解決。此外，105年8月1日蔡英文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示原住民族政策，肯認原住民族固有主權，落實民族自治，並強調原住民族有權參與確定和擬訂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教育政策、法律和措施，政府各部會應打造完整、實用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和機構；換言之，當前原住民族整體發展係以自治為核心目標，而原住民族教育之進展，亦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培育結合民族智慧與主流社會競爭力的原住民，並以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族群社會為願景。

貳、因應對策

為因應前述困境與理想願景，以下提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策略方向：

一、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尊重原住民族意願，逐步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政府之各項教育計畫擬訂或是政策推動，應秉持憲法最高精神、《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為依據，從資源整合、法令研修、各類型與各階段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劃、課程之訂定、教學設計、師資培育、招生等，提供原住民族平等與多元之教育環境。近程具體推動事項應包括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利規劃不同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教育形式、制度、課綱、師資培育相

關內涵與規範；以「原住民族教育學」理念，研訂「原住民族學校法」，作為設置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校的依據與規範；推動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聚焦於原住民族課程教學、教育人力、學生學力追蹤等長期性、系統性之研究，支援各階段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

二、以原住民學生為主體，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開創民族教育新局

為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正常發展之友善環境，原民會與教育部應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實驗計畫，作為未來原住民族學校設置之前導與基礎；亦應持續推動沉浸式原住民族語言幼兒園教學計畫，研發原住民族文化主題課程幼兒族語學習教材及教具；推動落實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之規定。至於高等教育階段，教育部與原民會除應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相關課程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內涵、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歷史等課程外，亦應啟動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規劃，包括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師培中心大學或學士後師培專責機構，並以現有原住民族學院為基礎，籌設獨立之原住民族大學，發展並強化原住民族研究，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至原住民海外留學公費生返國服務機制的建立，教育部與原民會應共同研議，俾利優秀人才回饋原鄉。

三、穩健提升原住民學生基礎學養，培育符應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所需人才

為增進原住民個人與族群集體的發展，教育部依原民會每年提送之人才需求類別，鼓勵各校踴躍提供原民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原住民專班；然而，不論是原住民族自治人才的培育，或是傳承部落的能力，均須培養原住民學生具備紮實的基礎學養與專業能力，包含基本學業能力、文化知能、倫理價值與部落秩序、健康生活與習慣。其因應作為包括擴大原住民學生進入各級學校之外加名額，並視國家財政情況，提高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各級學校學雜費及生活費的補助。再者，政府與學校應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方面的關懷，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加強改善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中輟問題、發掘原住民學生專長潛能、輔導適性發展等。此外，因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比率已高達原住民族總人數 46.5%，國家應更重視都會地區原住民的教育問題，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受教權利，提供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接觸部落文化的機會，避免因日常生活環境造成與自我族語、文化認同脫節的現象惡化；另應補助都會地區原住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之就學費，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並結合都原地區同鄉會團體、教會，推動成立族語

學習及原住民教會族語扎根工作。

四、賦予各族語國家語言位階，形塑多元文化史觀，實踐多元族群社會理想

族語是民族表達生命與靈魂的方式，如今原住民族各族皆面臨族語危機，國家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工作，透過法律賦予各族語「國家語言」地位，並設置專責單位推動語言研究之發展；此外，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應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推廣計畫」，訂定原住民族國民教育階段民族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及推廣課程教材，提供充分的學習族語機會，研發學齡前、國小、國中及高中等不同學習階段教材教具，建置繪本、歌謠、族語動畫、句型及語法結構等數位教材，並擴充「原住民族語線上詞典」內容；再者，就師資而言，應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並提高其待遇，亦應推動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透過原住民族籍在職教師族語能力增能；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學程專班，養成原住民族籍公費生、一般師資生、儲備教師族語教學知能，培育各級學校編制內族語師資。至目前各校所用教科書內容的妥適性，應發揮「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功能，協助辦理教科書審查作業，以確保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及策訂原住民族史觀之建立與推展策略。最後，為改善整體社會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知能普遍不足的困境，中央與地方首應加強教育人員研習，包括辦理師資及行政人員對原住民學生輔導知能研習、並鼓勵專業輔導人員應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的敏感度、鼓勵各大專校院進行原住民族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育等。

綜上，當原住民族教育能回歸法制基本權利，並能堅固學生基礎學習素養，則民族教育、個人生涯發展、人才培育、文化傳承與民族延續自然水到渠成，形成教育新局面。不僅健全民族教育，更能進而影響一般教育制度，形成一個共榮之社會，真正達成多元文化之理想。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主要緣於前節所提之問題，綜整陳述有關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

壹、建立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重要條文中，彰顯重要意義與價值，包括：原住民族教育自決權、自主性及文化教育之主體性；原住

民族教育文化之正當性，不受歧視；原住民族之文化權及原住民族兒童之受教權。又，依國內法，如《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而言，莫不強調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主張機會均等，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以及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職是，建立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實為未來刻不容緩之重大事宜。

貳、設立專責機構（單位）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教學

由於原住民族具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致而形成多元豐富的文化樣貌，個人所屬文化也影響了個人產生特定的「認知風格」（cognitive style）與「學習型態」（learning style）。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認知方式與世界觀，處在不同文化氛圍下的人們，當然是有殊異的種族認知方式與世界觀。因此，文化差異所形成的認識論與世界觀，反映在臺灣原住民族教育上，就是原住民與漢人的學生有不同的認知與學習方式。在不同的研究中也提及，文化差異顯現在學習風格上，展現出原住民兒童喜好自由、無拘無束的學習氣氛，偏好群體、互動的學習方式，且在學習型態上傾向以視覺為主，並非口頭的。

因此，設立專責機構（單位）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教學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基本上應該從保護文化差異的觀點出發，強化原住民學生在學校教育的主體性，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自主權，使原住民族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根本，培養原住民學生融入其本身的文化價值。從過去以文化補救的方式，改以積極地以原住民學生為核心，正視文化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不僅是教材的調整，細膩地如教學方式的運用，須以更細緻的方式，落實其教育權。

簡言之，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以及落實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採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以免影響原住民族教育之成效。

參、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語言是文化的根本，是民族永續發展的基石。然而，原住民族語言已分別被列為瀕危語言、極度危險、嚴重危險之處境，實有必要透過專案計畫推動更具效益的族語搶救措施，挹注更多的經費研發族語教材，推動耆老影音紀錄、師徒制語言學習及族語學習家。換言之，加強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振興發展計畫，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研究，推展族語教育，加速原住民族語言復甦，每年辦理語言、文化藝術訓練，以永續原住民族語言，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其次，透過族語振興部落的推動，由家庭、部落、社區到學校連結成推動族語復振的網絡，促使社區、部落之族人對族語之重視，並有效結合地方菁英、教會人士和各階層的力量，重建一個良好的族語學習與使用環境，促進族語的復振。更重要的是，建構完整的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體系，培育足夠的語言教學專才，使得族語教學推展更為順利，鼓勵大專院校培育碩、博士族語復振人員，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師資素質及研究發展工作。

肆、精進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人才是民族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樞紐，原住民族教育為重要國家教育。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實為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發展之關鍵要素。

高等教育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地位之重要關鍵，亦為提升原住民族自主自覺意識及能力之管道，過去我國學生進入大學就讀機會大增，但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比率雖亦快速提升，惟仍與一般學生有所差距，又政府重視原住民族發展，近年積極朝原住民族自治方向推動，緣此，如何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拓展就學就業機會，以促進原住民族整體及個人自我實現，為極其重要課題。

尤其，當前原住民族受到全球化發展衝擊的影響，而傾向選擇可增加生存機會的學門類別，恐影響整體民族發展；此外，為因應原住民族自治、文化國土及文創產業保存及發揚之趨勢，亦將牽動其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向。因此，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發展原住民族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族高等人才為核心目標，戮力達成促進原住民族發展、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知能、增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降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等。

伍、強化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

生涯發展係指由個人心理、社會、教育、體能、經濟、和機會因素等綜合形成個人終其一生的發展性生涯歷程；與個人在教育、職業、休閒嗜好等方面的個人選擇、投入和進步情形有關。為使原住民族學生在生活、學業、人際、文化與民族認同獲得良好的發展，實有賴於自我認知能力的養成、工作世界的了解、生涯試探、規劃和準備的完成生涯能力的增進、完善的人際關係，以及自我實現動機的確立等重要課題樹立。

同時，為能強化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更需建構系統性和完整性的支持系統，諸如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並置專責人員，負責校內原住民學生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設置由大專校院原住民籍教師組成之跨校輔導團、推動原

住民族學生在校學習協助機制，以降低休退學率，以及實施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等。如此，將可引導原住民族走向永續生存與發展，強化原住民族自我認同並俾益於傳承民族文化，維護原住民族權益，更可提升原住民族尊嚴及形象，進而促進其國家認同及支持。

陸、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廿一世紀之當今，堪稱為資訊科技時代，使大眾的生活質素得到改善。倘若無法透過資訊科技去獲取資訊或把資訊增值，有可能會使社會的兩極化更趨激烈，從而令社會財富更為不平均之現象。雖然，原住民族電腦使用比率逐步提升，然而，原住民資訊運用能力與一般民衆仍有差距，因此，積極普設部落網路寬頻，以改善網路的近用權，實為當前重要課題。尤其，為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發聲的主體性，保障原住民族媒體獨立自主及完整的主體性，讓原住民族媒體邁入另一個更為專業、衡平、獨立自主的發展，亦為當今不可忽視之課題。

簡言之，當今須以提升其資訊認知及應用能力、培育部落資訊環境發展及資訊人才、建立有機學習環境、讓原住民部落可以運用現代科技設備與世界接軌、展現其特殊的文化競爭力、並協助原住民建構自主管理的知識行動中心為目標，方可有效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提升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撰稿：洪清一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